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大安引入战略投资人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引入战略投资人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集团”），通盈集团将以其所持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股股份（占中科生物股份总数的72%）及现金44,675万元对河北大安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增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河北大安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通盈集团，公司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河北大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增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新增）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新增）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除上述条款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实现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和制度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决定以下三种情形下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向股东大会出具书面声明。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向股东大会出具书面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原《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保障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	修订后《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投融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批准，不及该范围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一）投融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等投融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融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 （三）投融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四）投融资行为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投融资行为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投融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批准，不及该范围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一）投融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等投融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融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投融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投融资行为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投融资行为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投融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融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融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融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投融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投融资行为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投融资行为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投融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融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融资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融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投融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投融资行为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投融资行为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 万元（删除）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应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应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低于 1000 万元（删除），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 5%（删除）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应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应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删除）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除上述条款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合理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上市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上市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及时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六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上市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上市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及时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删除）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删除）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 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对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对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对新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做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对新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做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重大交易活动的决策管理，保证重大交易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后《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除上述条款外，原《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

（三）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

（三）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除上述条款外，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